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計算	184,002	570,001	754,003	0.57
按發售價每股2.27港元計算	184,002	692,225	876,227	0.66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4,08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8,000港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指標發售價每股1.89港元至2.27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4,000股(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5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6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200**股股份。倘計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假設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9**港元)及**0.7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7**港元)。
6.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任何貿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所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